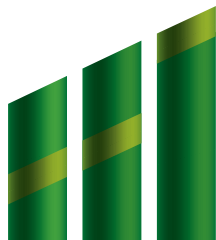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建議發行紅股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064	31,966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714,969	—
總額		<u>762,033</u>	<u>31,966</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064	31,966
其他收入	5	12,653	5,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34,385	1,363,299
其他開支	8	(466,022)	–
行政開支		(35,026)	(40,119)
融資成本	6	(42,240)	(31,327)
除稅前溢利		50,814	1,329,813
稅項	7	(37,014)	(264,150)
期內溢利	8	13,800	1,065,66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5,842)	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一期內公平值變動		516,042	697,979
一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9,300)	(128,6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80,900	569,3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4,700	1,635,03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99	1,065,817
非控股權益		(99)	(154)
		13,800	1,065,663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3,468	1,635,188
非控股權益		(8,768)	(154)
		494,700	1,635,034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0.45	63.65
攤薄(港仙)		0.44	5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61	82,935
預付租賃款項		16,703	17,7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131,902	133,261
可供出售投資		1,760,904	1,288,455
衍生金融工具		–	585,324
應收貸款	10	69,823	56,365
存款		977	1,017
		<u>2,064,970</u>	<u>2,165,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654	1,2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713	30,96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66,788	250,081
應收貸款	10	649,419	387,650
衍生金融工具		656,163	–
應收代價		121,973	152,230
持作買賣投資	12	3,364,746	2,956,687
預付租賃款項		370	37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4,155	45,2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2,412	203,575
		<u>5,336,393</u>	<u>4,028,07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9,874	11,478
其他借貸	13	169,310	572,801
有抵押票據	14	191,663	–
衍生金融工具		34,702	202,601
應付稅項		21,667	21,298
延遲稅項負債		351,295	315,155
		<u>778,511</u>	<u>1,123,333</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557,882</u>	<u>2,904,7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2,852</u>	<u>5,069,86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3	164,550	144,550
其他長期負債	15	<u>94,595</u>	<u>—</u>
		<u>259,145</u>	<u>144,550</u>
資產淨值		<u><u>6,363,707</u></u>	<u><u>4,925,3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2,843	29,443
儲備		<u>6,038,882</u>	<u>4,895,8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071,725</u>	<u>4,925,310</u>
非控股權益		<u>291,982</u>	<u>—</u>
權益總額		<u><u>6,363,707</u></u>	<u><u>4,925,31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放貸、(ii) 商品貿易、(iii) 證券投資及 (iv) 期貨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會計政策，因其於期內已適用於本集團。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所有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 (a) 放貸
- (b) 商品貿易
- (c) 證券投資
- (d) 期貨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未來策略進行審閱並已議決從事上市證券及期貨買賣。自此之後，證券投資及期貨買賣業務已被視為本集團之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貨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7,064</u>	<u>-</u>	<u>-</u>	<u>-</u>	<u>47,064</u>
分部業績	<u>41,848</u>	<u>-</u>	<u>233,022</u>	<u>2,138</u>	<u>277,008</u>
其他收入					12,6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9,225
其他開支					(466,022)
中央行政費用					(29,810)
融資成本					<u>(42,240)</u>
除稅前溢利					<u>50,81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1,466	51,360	-	82,826
減：商品交易成本	<u>-</u>	<u>(50,860)</u>	<u>-</u>	<u>(50,860)</u>
收益（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u>31,466</u>	<u>500</u>	<u>-</u>	<u>31,966</u>
分部業績	<u>30,187</u>	<u>500</u>	<u>1,595,646</u>	1,626,333
其他收入				5,99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2,347)
中央行政費用				(38,840)
融資成本				<u>(31,327)</u>
除稅前溢利				<u>1,329,813</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除外）、其他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842	297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2,905	671
應收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放貸業務除外）	–	324
雜項收入	6,906	4,702
	<u>12,653</u>	<u>5,994</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35,160	1,595,64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4,756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初步虧損	–	(68,7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83,039	(300,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5)
認沽期權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附註15）	(5,23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9,300	128,617
出售應收貸款的收益	–	3,68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66)	5
	<u>534,385</u>	<u>1,363,299</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112	11,81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24	2,071
公司債券之發行成本	2,900	17,441
其他長期負債之利息	3,304	—
	<u>42,240</u>	<u>31,32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僅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而取得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為15,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1,000港元），有關借貸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874	1,210
遞延稅項	36,140	262,940
所得稅開支	<u>37,014</u>	<u>264,150</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3	-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攤銷	1,3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2	2,738
認股權證開支(附註)	466,0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11,876	10,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1	198
以股份形式付款	-	7
	12,117	11,07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50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並於同日收到589,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於發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1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運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為466,611,000港元，相當於每份授出之認股權證0.7924港元。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與收到之所得款項之差額即466,02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該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溢利)	13,899	1,065,817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9,276	1,674,50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	63,602	312,57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42,878	1,987,0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65,706	56,365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4,117	-
	<u>69,823</u>	<u>56,365</u>
即期：		
有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附註)	449,950	272,310
無抵押、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99,469	115,340
	<u>649,419</u>	<u>387,650</u>
	<u>719,242</u>	<u>444,015</u>

附註：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賬面值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日期逾期）。應收貸款乃由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本集團已評估已抵押物業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之風險極微，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	7,615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收票據	-	5,783
	-	13,398
有關放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9,713	17,569
	<u>9,713</u>	<u>30,967</u>

本集團給予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及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的信貸期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其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1至90日	-	1,511
91至365日	-	4,272
超過365日	-	7,615
	<u>-</u>	<u>13,398</u>

1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3,358,780	2,952,114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5,966	4,573
	<u>3,364,746</u>	<u>2,956,687</u>

13. 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720	26,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9,619	345,283
銀行貸款—無抵押	5,971	-
公司債券及票據—無抵押	164,550	144,550
證券保證金貸款—有抵押	-	201,518
	<u>333,860</u>	<u>717,351</u>

14. 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而有抵押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約232,499,000港元）之票據（「票據」）。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兩年。票據按每年9%之固定票面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票據以本集團為數共計777,2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

根據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按(a)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b)直至贖回日期止之尚未償還利息；(c)任何拖欠利息；及(d)票據項下過期但未支付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金額之總和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因此，票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流動負債予以確認。

作為有抵押票據認購協議之部份，本集團已與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及認股權證協議（「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根據中國新金融集團認購期權契據，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按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購買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金融集團」）之最多80,729,170股股份（「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有抵押票據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

根據昊天財務認股權證協議，有抵押票據認購人被授權於自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認股權證授出起直至有關授出後三年之期間內，認購合共最多價值15,000,000美元之昊天財務股份（「昊天財務認股權證」）。(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前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ii)倘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於本公司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後獲行使，則行使價將釐定為(a)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或(b)每股昊天財務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較低者。

於發行日期，票據、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188,198,000港元、24,253,000港元及20,048,000港元。

票據指按信用狀況相近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之工具之利率（於初步確認）貼現之訂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不考慮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票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157%。由於期權與主債務工具密切相關，故票據亦包括提早償還期權之

價值。票據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定義之金融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中國新金融集團期權及昊天財務認股權證按衍生金融工具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票據之推算利息4,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按融資成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15.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其他長期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瑞陞控股有限公司（「瑞陞控股」）訂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瑞陞控股已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已同意發行其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第一項認購事項」）。第一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與瑞陞控股分別擁有約90.1%及約9.9%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昊天財務與獨立第三方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世紀金源」）訂立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世紀金源已同意認購而昊天財務已同意發行其新股份，代價為200,000,000港元（「第二項認購事項」）。第二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昊天財務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將由本公司、瑞陞控股及世紀金源分別擁有約75%、16.67%及8.33%權益。

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對昊天財務失去控制權並以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非控股權益增加約300,750,000港元及借記其他儲備約750,000港元。

作為第一項認購協議之一部分，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瑞陞控股授出權利，即倘昊天財務及本公司未能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使昊天財務之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事件」），瑞陞控股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15港元之價格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昊天財務認沽期權」）。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總負債之公平值91,29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入賬列為另一項長期負債。其他長期負債之實際利率為每年8.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他長期負債之推算利息3,3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按融資成本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昊天財務認沽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發行日期，昊天財務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5,238,000港元，其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16.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0.01	2,944,303,100	29,443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i)	0.01	100,000,000	1,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0.01	<u>240,000,000</u>	<u>2,4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u>3,284,303,100</u>	<u>32,84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行使100,000,000份每股0.50港元之認股權證時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488,858,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其可轉換為488,858,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一項按每股0.90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先舊後新配售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股息

於報告期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4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00,000港元），增加47.2%。此分部之主要服務包括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授予香港客戶個人貸款之放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放貸業務之尚未償還應收貸款達約71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4,0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採納一項綜合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之策略從事證券投資業務。來自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8,600,000港元），來自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95,600,000港元）。

期貨買賣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緊抓全球市場期貨買賣之投資機會，並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擁有一塊位於新疆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佔地面積約151,100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倉儲及倉儲物流業務發展用地。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有關發展乃處於初步階段，故本集團之倉儲物流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就業務發展之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新集資約799,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配發新股份、本公司發行有抵押票據、本公司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使部份認股權證）。該等新籌措之資金正用於擴大放貸業務、其他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大幅減少至約13,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5,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金額減少；及(iii)就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產生開支所致。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約為4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樓宇按揭貸款業務及個人貸款業務之客戶人數增加所致。僅供本集團放貸業務而獲得之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外部及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金額增加；(ii)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金額增加及(iii)自物業按揭貸款客戶及個人貸款客戶收取之若干安排費用所致。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大幅減少（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6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3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金額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其他開支466,022,000港元，乃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向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發行588,858,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有關，而每份認股權證之每股相關股份之認購價將為0.50港元。該等兩年期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於該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每股1.21港元）之公平值估計為466,611,000港元，相當於每份授出之認股權證0.7924港元。其他開支指認股權證之公平值（466,611,000港元）與收到之所得款項（589,000港元）之差額，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總金額466,022,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55港元。上述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00,000港元或12.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更好控制日常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4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00,000港元或3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新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以及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就向一間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票據（「CCBI票據」）之利息開支連同成本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3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4,2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之遞延稅項撥備金額減少（此通常與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一致）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65,8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45港仙及0.44港仙（二零一四年：基本及攤薄分別為63.65港仙及53.64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6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9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增加至約4,55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04,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回顧期間內自若干集資活動收取之所得款項；(ii)於回顧期間內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將衍生金融工具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因該等工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屆滿）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包括有抵押票據）約為52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7,400,000港元）。有關借貸包括一筆銀行借貸約129,600,000港元，並以一間中國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作抵押，而該備用信用證乃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亦擁有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368,5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1,013,300,000港元、一艘遊艇56,700,000港元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之來自香港金融機構之其他銀行融資。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一間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CCBI票據。CCBI票據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約777,200,000港元作抵押。CCBI票據之詳情已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票據）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6%），該下降乃由於配售新股份導致權益基數增加、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使部份認股權證、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加上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及尚未行使有抵押票據之總結餘減少所致。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已分別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新股份予瑞陞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代價」）。本集團已收到代價及其乃經參考昊天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於有關配發後，本集團於昊天財務之股權已由100%攤薄至約75.21%。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固定溢價11,00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之資產淨值（「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資本承擔142,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已授權但並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作出若干資本承擔56,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7,1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發展新疆之物流倉儲業務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約6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繼續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為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

雙欣未作出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之初步理據為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及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其理據為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而雙欣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駁回仲裁結果。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雙欣提出的撤銷仲裁結果的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已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正式受理。目前，本案正處於執行情序中。

就根據蒙港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雙欣應付之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0元之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其乃加入上述人民幣80,000,000元之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已頒佈對本集團有利之仲裁結果。本集團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向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雙欣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集團賠償其損失共計人民幣102,978,100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集團向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書，駁回了本集團的申請。本集團之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有關民事裁定書之上訴許可申請，而本集團現時正在等待法院裁決。

業務展望

由於動蕩之香港股市為放貸業務帶來新挑戰，本集團將把握機遇與挑戰共存之營商環境，抓住放貸市場之機遇，致力提供多元化、優質及量身訂製之貸款產品及服務以保持該分類之增長。鑑於可能之物業市場調整，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對放貸業務之風險控制並優化營運規模。

此外，隨著有利香港之金融政策如滬港通、基金互認、未來深港通等的落實，本集團對香港之未來股本證券市場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審慎把握買賣上市證券之機遇並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擴闊投資策略及平衡投資風險。倘出現有關機會，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合適之香港證券公司，透過收購發展證券買賣及證券融資等業務。

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計劃於中國內地金融市場發展非銀行類金融服務業務，並將積極尋找機會開拓如P2P、金融信貸擔保、金融諮詢等業務，並建立金融互聯網平台配合發展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條文第A.5.1條除外：

(i) 行政總裁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劃分，並由董事會共同及李少宇女士各自履行。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致力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同時，李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實現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能夠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當時已決定不另行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ii) 提名委員會並非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發行紅股（「紅股發行」），以認可本公司股東的支持。建議紅股發行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每10股現有股份配發及發行一股紅股（「紅股」）。

本公司將寄發一份有關紅股發行之通函，以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股東特別大會擬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舉行。有關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獲發行紅股之資格

為確定獲發行紅股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紅股發行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如獲批准，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